

最佳執行原則披露聲明

2026 年 1 月

1. 目的與範圍

本披露聲明概述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所採納的最佳執行安排。本披露聲明僅適用於香港分行代表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執行投資產品指令（"客戶指令"）的情況。

香港分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之機構，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定義的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要求《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最佳可得條款執行客戶指令，從而取得最佳可能的執行結果（"最佳執行"）。

就此，香港分行已制定並實施相關內部指引，以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實現最佳執行。

2. 最佳執行

2.1 適用範圍

本最佳執行原則適用於香港分行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執行客戶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和衍生品）。該原則不包括客戶購買一般銀行產品，如存款、貸款和即期外匯。

另一方面，基金屬於集體投資計劃，是交易的執行場所。申購或贖回的價格是根據適用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該計劃厘定。香港分行在執行場所及價格方面並無酌情權，因此最佳執行原則不適用於基金交易。儘管如此，香港分行始終盡力確保客戶指令在截止時間前傳送至下單平台。

如對基金的最佳執行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垂詢您的基金經理。

2.2 執行因素

客戶指令的執行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香港分行在代表客戶執行指令時，將考慮以下執行因素：

- a. 價格 – 金融資產或工具的價格
- b. 規模與流動性 – 市場上金融資產或工具的可獲得規模及流動性
- c. 速度 – 香港分行從接收指令到執行指令之間的時間
- d. 執行與結算的可能性 – 交易對手方能夠完成客戶指令的可能性

在香港分行為客戶指令取得最佳可能結果時，價格通常是最重要的因素。香港分行不能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最佳可能價格，但將考慮上述適用的執行因素，以便為客戶實現最佳可能的結果。

2.3 客戶特定指示的安排

客戶可就某些執行因素向香港分行發出指示（例如，以指定價格或時間執行、與特定第三方交易對手方執行等），只要該等指示合理且可行，香港分行將予以遵循。如果客戶僅指定了某些（而非全部）執行因素，最佳執行原則仍適用於未指定的因素。香港分行將客戶在一級市場下達的指令（例如公司債券指令）視為特定指示，香港分行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最佳執行義務應通過遵循該等指示而得以履行。

客戶應知悉，在遵循特定指示時，香港分行將被視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提供最佳結果。在此

等情況下，香港分行即履行了本原則下的最佳執行義務。

3. 執行場所

視乎投資產品的類型，指令可能通過不同的執行場所執行。香港分行可在以下場所執行指令：

- (i) 受規管交易所（通過交易對手方）；
- (ii) 場外交易市場

若指令擬在香港分行無法直接執行的交易所執行，香港分行將通過擁有相關交易所會員資格的交易對手方執行該指令。

就外匯交易而言，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香港分行通過市場執行相關外匯交易。在此等情況下，香港分行即為該外匯交易的執行場所。這意味著香港分行以主事人身份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方與客戶訂立相關交易。

4. 審查與監控

香港分行將定期監控及評估其指令執行的有效性，以識別任何可能影響其持續提供最佳執行能力的潛在問題。香港分行將至少每年審查本披露聲明及其最佳執行安排。

5. 本披露聲明的修訂

香港分行保留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本披露聲明而無需預先通知的權利。若香港分行的最佳執行安

排發生可能影響執行因素的重大變更，將通過更新本披露聲明的方式通知客戶。

如客戶對本披露聲明下的執行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垂詢您的客戶經理。

若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